

家庭議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當然委員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淑薇女士

朱楊珀瑜女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李鑾輝先生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
召集人

梁湘明教授

鄧珮頤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
副召集人

徐聯安博士

黃肇寧女士

胡健民先生

葉麗華女士

葉潤雲女士

官方委員

謝凌潔貞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戴淑嫻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4)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關婉菁女士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高級政務主任(3)
(代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出席)

秘書

陳靜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李百全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歐陽力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馬美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梁蔚晴女士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策分析主任(3)C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程卓端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主任
李嘉瑩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高級醫生(疾病預防)2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戴淑嫻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因事缺席者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鳴煒先生 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鄭志雯女士
張麗珠女士
林大慶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李梓敬先生
黃吳潔華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並特別介紹首次出席議會會議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女士、民政事務局的謝凌潔貞女士和歐陽力先生，以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關婉菁女士。

2. 主席告知委員，劉鳴煒先生會以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的身分，繼續擔任議會的當然委員，而謝凌潔貞女士則已接替馮程淑儀女士擔任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此外，陳靜婉女士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調任，而議會秘書一職將由歐陽力先生出任。主席建議向馮程淑儀女士和陳靜婉女士致謝，感謝她們為議會作出不少貢獻。這項建議獲得委員同意。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的記錄

3. 議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4.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各委員參閱，並邀請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總行政主任(議會))向委員簡介工作進度。總行政主任(議會)告知與會者，2017/18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頒獎典禮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下午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獎勵計劃」的截止報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截至當日為止，共收到 3 543 份申請。

5. 關於「香港家庭影響評估研究」一項，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共有198份文件曾使用草擬的檢視清單。議會秘書處現正與公務員事務局聯絡，以便把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使用者手冊和個案實例上載至公務員

易學網，並把有關家庭影響評估的培訓內容加入政務主任職系的入職課程內。至於正在進行的各項研究，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已委聘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人口健康講座教授葉兆輝教授，負責帶領研究團隊進行「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的工作。議會將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離婚研究」的工作，到目前為止，已有兩名委員選擇擔任該工作小組的正式成員，另有三名委員則選擇擔任臨時成員。倘其他委員有意加入該工作小組，可聯絡議會秘書處。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已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審議其他兩項持續進行的研究的進展情況，並會在議程項目5中匯報。

6. 總行政主任(議會)接着向委員匯報議會Facebook專頁的最新情況。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該專頁吸引訪客給予「讚好」的數目共逾7 800個，而每個帖子的「回應」、「留言」和「分享」數目則平均約為150個。「家·多一點愛 在乎你」推廣運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順利舉行，共有250多人參加。至於「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度方面，議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為兩間選定的機構舉行簡介會，以便有關機構在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計劃推行最後兩個獲批項目。至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計劃轄下四個獲批項目的最終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備妥，議會秘書處隨後會進行中期檢討。

7. 總行政主任(議會)亦告知與會者，議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把委員申請參加亞洲家庭高峰會的報名表格寄出。

議程項目3 — 「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家庭議會第FC 7/2018號文件)

8. 主席邀請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主任程卓端醫生和高級醫生(疾病預防)2 李嘉瑩醫生，向委員講解有關《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策略及

行動計劃》)。

9. 程醫生向與會者講解有關香港現時主要的非傳染病的情況和《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詳情，當中的要點如下：

- (a) 在二零一六年46 662宗已登記的死亡個案中，超過一半個案的死因都屬非傳染病，例如癌症、心臟病、中風、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和糖尿病。本地15歲或以上的人口中，因體能活動不足、吸煙和喝酒等不利健康的習慣而罹患糖尿病、高血壓和血內膽固醇過高的病症比率，分別為8%、27%和49%，但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識並不高。如果不及早預防非傳染病，日後會對我們的醫療系統和社會造成沉重的負擔；
- (b)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按照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一起推行《策略及行動計劃》，並就五大關鍵行動範疇(HeALTH)推出多項行動，以期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降低市民患上非傳染病的比率。這些關鍵行動範疇分別是從小實踐健康生活(Healthy Start)、無酒(Alcohol Free)、活躍好生活(Live Well and Be Active)、無煙(Tobacco Free)和健康飲食(Healthy Diet)，而英文名稱“HeALTH”則取自每個範疇首個英文字的首個／首兩個字母合併而成；
- (c) 家人的薰陶對培養健康生活模式至為重要。舉例來說，在有喝酒習慣的家庭中，未成年人也有喝酒經驗的比率會較高。除了收緊法例以管制售賣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成年人外，對於暴飲和有害的喝酒行為，衛生署亦會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以期達致把這類行為的普遍率降低10%的目標；
- (d) 體能活動對兒童成長十分重要，除可促進腦部發育，還可提高學習表現。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訂的目標，兒童和青少年(五歲至不足18歲)每天須進行最少60分鐘

中等至劇烈程度的體能活動。為減少出現體能運動量不足的情況，策略之一是締造一個充滿動感的生活環境；

- (e) 現時，學生中有44%會每天花兩小時或以上時間使用電子屏幕產品，進行與學習無關的活動，另有58%在上學日前一晚睡眠不足八小時。因此，如何正確使用互聯網和電子屏幕產品，正是家長要關注的範疇；
- (f) 其他可借助家庭的力量以便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達致的相關目標包括：把每天的鹽／鈉人均攝取量相對減少30%，以幫助降低患上高血壓的風險；把現時15歲或以上吸煙人士所佔的比率相對減少30%；遏止市民患上高血壓的比率上升；以及遏止糖尿病和肥胖的問題加劇；
- (g) 社會各界(包括家庭)均須通力合作，才能成功落實《策略及行動計劃》。此舉的終極目標，是要把因罹患非傳染病而早逝的人數減少25%；以及
- (h) 衛生署會採用一套為數共34項的指標，監察有關達致該九個目標的進度，而該套指標包括25個參考世衛指標後所訂的「主要指標」，以及九個與本地情況相關的「輔助指標」。衛生署亦會每兩年進行一次住戶調查，另外又會每四至六年進行身體和生化檢測，務求加強監察非傳染病的發病情況。

10. 與會者聽完講解後進行商議，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就《策略及行動計劃》所涵蓋的多個範疇，查詢香港現時的情況，以及根據海外經驗，查詢何種介入措施會較為有效並適用於香港；
- (b) 在達致降低暴飲行為普遍率的目標方面，委員知悉自實施零酒稅政策以來，市民在社交場合中喝酒的情況有上升趨勢。市民可能受廣告影響，認為在社交場合中喝酒

並非不良習慣。政府既然在充分考慮到經濟和公眾健康的因素後，認為有需要根據世衛建議，進一步考慮收緊管制措施，便應加強宣傳喝酒的害處；

- (c) 有些委員認為，睡眠時間和運動量不足都是現時學校功課過多和工時過長的趨勢所致。倘政府不立定決心，而各方又不通力合作，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恐非易事；
- (d) 有委員引用台灣的例子，指出城市規劃對推廣體能活動起着重要的作用。另有委員建議，政府應研究問題是否源於本港的體育設施供應不足或使用率低；
- (e) 有委員表示，市民對體育運動和體能運動沒有清晰的概念，因此政府在宣傳恆常運動的益處時，應釐清兩者的分別。其他委員也表示贊同，認為市民在任何地方(包括在家中)均可做運動(例如日常家務)，而宣傳的內容還可包括提出一套做運動的建議計劃，供家庭和學校作參考。委員認為推廣體能活動可有助減輕市民過度使用電子屏幕產品的情況，而這正是導致家庭發生糾紛的一個常見原因。一家人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對家庭整體和對個人健康均有益處；
- (f) 有委員發現《策略及行動計劃》沒有提及精神健康的問題，而另一名委員則查詢遺傳是否也是引發非傳染病的因素；
- (g) 有委員認為《策略及行動計劃》所列舉的預防做法可歸類為不同層次的措施(例如第一層、第二層和第三層措施)，而政府則責無旁貸，應推出政策以便把這些措施緊扣在一起；
- (h) 委員認為「家庭」可有助促進市民奉行健康的生活模式，從而有助預防引發非傳染病。鑑於議會本身是一個致力促進家庭福祉的跨界別平台，因此議會可出一分力，響

應《策略及行動計劃》中提出的策略，例如透過宣傳活動推廣全家一起做運動，以及負責統籌各局／部門，就一些有助市民在家中和工作地方養成健康習慣的家庭友善措施與政策，進行商討。

11. 在推廣體能活動方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與會者，雖然推行體育政策的目的，是要提升本港體育的水平和地位，但日後政府會多下工夫推動市民參與康樂和體育活動。舉例來說，民政事務局會跟教育局合作，一起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藉此鼓勵各方多些在學校用地舉辦體育活動。她認為宣揚建立團隊精神的做法，可有效推動市民多些參與體能運動；另外，如有一些當區的例子，說明做運動可促進腦部發育和提高學習表現，則亦可收宣傳之效。

12. 程醫生感謝各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指根據《策略及行動計劃》，香港在各個範疇的表現不一。例如，在有關青少年和成年人的體能活動量是否足夠一事上，本港的情況落後於西方國家，但港人的暴飲問題卻相對而言不太嚴重。雖然有人認為採取立法措施可能更為收效，但在不同的情況下，卻未必全皆適用。例如，市民或會同意徵稅能有效控煙，但未必認為這個做法可勸喻市民減少攝取糖分。如無市民支持，立法措施也不能有效推行。因此，我們需要加強公眾教育和溝通的工作，除了舉辦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的意識外，更重要的是要透過教育工作，改變他們的文化和心態。有時行政措施亦有助營造有利的環境，例如在進行招標和簽訂服務協議時，向午餐飯盒供應商施加適當的條件，以及邀請家長參與監察食物質素，此等方法均有助改善學生午餐飯盒的營養成分。雖然現時《策略及行動計劃》內並無提出採取任何規管措施，但衛生署會定期檢討我們所推行的策略的成效，以期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落實有關目標。

13. 主席感謝程醫生的講解。因時間所限，他建議各委員如有其他意見，可告知議會秘書處，並由議會秘書處負責擬備一份綜合回應，然後交予衛生署考慮。議會會再進行討論，研究有何方法可協助推動家庭參與，以便達致《策略及行動計劃》內所訂

的目標。

議程項目 4 —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及相關支援措施(家庭議會第 FC 8/2018 號文件)

14. 主席邀請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戴淑嬈女士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彭潔玲女士，向委員講解有關推行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內的建議和相關支援措施的最新情況。

15. 有關戴女士所講解的內容要點，現概述如下：

- (a) 由於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不一，加上考慮到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政府現階段不會就落實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提議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而會集中加強為正在辦理離婚／已離異／分居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 (b) 政府的首要工作是，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增撥資源以加強共享親職輔導服務和親職協調服務，包括把社署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轉為恆常服務並擴大服務的範圍。政府為加強這項服務，會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在全港五個區域各設立一個專責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就共享親職輔導、親職協調服務和兒童為本的輔導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
- (c) 此外，政府會向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撥人手資源，讓這些服務單位可協助父母提升應對離婚的能力、加強家庭的功能和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以及
- (d) 勞福局會在落實上述的加強支援措施後，就有關的擬議法例再次諮詢有關各方。

16. 委員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有關檢討該「先導計劃」的進度，以及該計劃在推行上可有特別困難之處。她又提到，香港的重婚人數持續增加，令再婚家庭和離異家庭的數目亦出現上升趨勢，她詢問社署會否加強支援這些家庭，以及會否加強相關的培訓支援以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以及
- (b) 另有委員查詢，從政策和資源的角度來看，倘要求正在考慮離婚的夫婦出席簡介會，這個做法是否可行。

17. 彭女士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該「先導計劃」即使只涉及少量個案，但已見成效。社署現正評估該「先導計劃」的成效，未來會根據該計劃的成功經驗，考慮設立多個新的專責服務中心，以便為正在辦理離婚的夫婦提供全面的服務，協助他們在離異後維持正常的家庭功能。社署會向前線社工提供相關培訓。至於再婚家庭和離異家庭方面，社署注意到有關趨勢，今後會致力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戴女士補充說，勞福局也曾接獲關於安排資訊交流會，並規定正在辦理離婚的夫婦必須參加的建議，但認為在進一步探討這項構思前，有需要進行相關的公眾教育工作。

18. 主席感謝戴女士的講解，並請勞福局在完成該「先導計劃」的評估工作後，把評估結果告知議會。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9/2018 號文件)

19. 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和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20. 李鑾輝先生匯報有關 2017/18 年度「獎勵計劃」下收到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於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頒獎典禮的安排。他又告知委員，推廣小組委員會已同意就「賞食家庭」、「暖心家庭」、「綠色家庭」和「愛新事家庭」等不同家庭類別，搜羅各式各樣的家庭活動，作為議會 Facebook 專頁上遊戲帖子的獎品送贈給市民。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21. 朱楊珀瑜女士告知委員有關「香港家庭研究：文獻評論和解題書目輯錄」(「書目研究」)和「2017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進展情況。「書目研究」的研究團隊已如期完成多項工作，接着會進行定性調查，包括在未來數月訪問對家庭相關議題有廣泛認識的學者／業界人士。最終報告的擬稿會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或之前備妥。至於「2017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支援小組委員會指研究團隊的工作進度較預期為慢，因此已敦促他們加緊趕上進度。該研究團隊現正採取補救行動，重新進行實地調查工作，並已承諾會因應需要，額外舉行專題討論會。此外，該研究團隊會以試行方式，為二零一一年以來各項「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結果進行縱向分析。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22. 朱女士告知委員有關亞洲家庭高峰會的最新進展情況。該高峰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至二十二日，在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舉行。有關方面已確認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社會發展政策司司長 Daniela BAS 女士會為高峰會的開幕典禮擔任主禮嘉賓，並會以「持續發展 2030 - 全球行動綱領」為題發表主題演講。高峰會的講者來自亞洲區內九個經濟體，他們會在多個全體會議上討論四個與家庭相關的議題，例如「家庭健康、快樂與和諧」。另外，議會主席亦會就香港進行家庭影響評估方面的經驗發表主題演講。由於亞洲家庭高峰會歡迎各界人士參與，因此朱

女士呼籲各委員踴躍支持。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補註：因應勞福局要求，議會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舉行特別會議，以商討有關推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內各項建議的方向，而這個項目本安排在九月份的會議中討論。)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